

项目编号：FSHJ-2025-026. 1B1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5-026. 1B1

项目名称：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8,7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8,7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8,7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 务云平台（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768,7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维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

- 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

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13992502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棱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2	项目编号	FSHJ-2025-026. 1B1
3	项目采购人	<p>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p> <p>联系方式：13992502291</p>
4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框 1 单元 726</p> <p>联系方式：19209155886</p>
5	最高限价	1768770.00 元
6	服务期	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维期一年
7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

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176877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 14: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履约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木、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木、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系统对接方案”、“核心硬件产品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人员配备”、“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十一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最终报价 10 分 2、商务响应 5 分 3、技术方案 22 分 4、系统对接方案 10 分 5、核心硬件产品技术指标 10 分 6、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7、技术人员配备 8 分 8、履约能力 6 分 9、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0、培训方案 6 分 11、业绩 6 分
1. 最终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备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市场均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3 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2 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运维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总分 2 分。
		1、需求分析（6 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详细阐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实现目标清晰，对核心业务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3. 技术方案	22 分	<p>系统分析到位，合理明确得 4-6 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内容缺乏，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系统功能设计（1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得 12-16 分；提供的设计方案比较详细，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得 8-11 分；提供的设计方案简单，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 1-7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系统对接方案	10 分	<p>系统集成对接：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及对数据管理的要求，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须具备与第三方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对接能力）能力，需提供对接技术方案、能力或接入证明等。其中内容详细充分，理解透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7-10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理解较为透彻，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7 分；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核心硬件产品技术指标	10 分	<p>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标▲的重要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2 分，非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等，未提供得 0 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7-9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得</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4-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3 分； 未响应不得分。
7. 技术人员配备	8 分	<p>1、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至少配置 8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配齐 8 人项目团队的得 3 分，未配齐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技术团队成员至少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除项目经理一人多证可按提供的证书得分外，技术团队人员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2、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以后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8. 履约能力	6 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SPCA) 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CCRC) 安全集成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相关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④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⑥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6-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4 分；</p> <p>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11.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p>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付晓龙

联系电话：19209155886

联系邮箱：17591867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1、其他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7]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_年_月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_____采用_____方式采购，经过_年_月_日现场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_____项目咨询服务编制任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建设性质、规模：

三、工作内容：咨询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五、编制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第二条：在咨询服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

2、在乙方咨询服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1、在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咨询服务文件；

2、解答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问题；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_____中标通知书的工程咨询服务费合计为：大写 (¥ 元)。

其中：_____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咨询服务费总额付给乙方。

1. 咨询服务编制完成后，项目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版咨询服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50%；

2. 项目下达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编制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报告（包括修改补充报告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咨询服务报告编制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申请批复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咨询服务报告编制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咨询服务报告，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2、**项目概述：**项目总体按照“统分结合、融合共享、系统推进、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进行推进。基于各类营运车辆现有卫星定位及视频数据接入、公路场站视频数据接入、水运码头视频数据接入数据接入，结合本项目建设的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协同应用模块以及末端卡口抓拍设备实现全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及便民客货运服务。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1个中心、9大协同应用子模块、末端感知设备组成。

1.1 1个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旬阳市智慧交通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接入服务、云网融合数据中心云三部分内容。可实现辖区出租、公交、客运、货运等车辆轨迹和道路沿线场站视频、水运码头视频数据融合接入，实现融合监测管理。具体建设内容细分如下：

1.2 9大协同应用子模块

9大协同应用子模块为行业管理人员提供行业监测管理功能，以及为人民群众和交通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便捷的查询诱导、便民乘车、货运信息服务。系统充分结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等行业政策及指标要求，实现统一融合管理。

包含农村公路综合管理子系统、道路运输行业监测管理子系统、水路运输行业监测管理子系统、综合交通运输执法管理子系统、大屏展示子系统、智慧养护APP、公众服务小程序。

1.3 末端感知设备

配套末端监测设备总体坚持“节约利旧”原则，旧有设备由交通局统一协调接入，不重复建设。当前缺少的设备补充新建。涉及的主要设备包含：

拟新建设备

卡口抓拍摄像机

拟在辖区重点路段、场站建设智能卡口抓拍摄像机，实现途径车辆抓拍、车辆通行量统计分析、非法营运车辆分析预警。

拟建设卡口抓拍摄像机的点位包括：小河、蜀河、吕河、神河、旬阳北站、旬阳站。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

1、平台软件服务

1.1、协同应用子系统

协同应用子系统包含公路建设模块、公路管理模块、公路养护模块、公路运营模块、水运管理模块、安全双预防模块、大篷展示模块、智慧养护 APP、公众服务小程序 9 大应用子系统。主要为行业管理人员提供行业监测管理功能，以及为人民群众和交通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便捷的查询诱导、便民乘车、货运信息服务。系统充分结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等行业政策及指标要求，实现统一融合管理。

1.2、大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接入服务

大数据基础平台，是构建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主要包括地理信息基础地图服务、视频服务、基础物联网网关、交通大数据平台等专业应用支撑平台。主要为实现信息共享、应用系统功能、业务协同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接入服务整合各种动、静态信息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同时，数据中心融合管理的数据范围涵盖 17 个行业数据分类，100 余项数据维度。包含：公交、出租、客运、货运、客货邮融合、枢纽节点、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公路养护、风险隐患、视频监控、卡口数据等。

2. 前端感知设备

前端感知设备主要建设包含辖区重点路段、场站等智能卡口，整体含施工、安装、调试等各类服务。建设坚持以“节约利旧”原则，旧有设备由招标方统一协调接入，不重复建设（可提供现场踏勘）。

3. 基础环境资源

本项目涉及软件平台的基础环境层拟采用云主机、云存储方案，统一采用云化部署，提供包含平台投建所需的云主机、云存储、网络专线等。

三、技术参数指标

1、软件平台

序号	分类	分项/模块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路建设	实现道路建设基础档案管理、修缮管理、建设支出管理、建设审批管理、养护工程投资管理功能。实现公路建设相关档案数字化管理、线上审批。	套	1	
2	9大协同应用子系统	公路管理	包含辖区内线路、路段、桥梁、隧道、涵洞、护栏、标牌、绿化等路产以及重点物资的档案管理、信息查询及公路路网 GIS 地图管理。实现一产一码、扫码查档的管理方式。实现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信息维护管理。实现公路沿线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管理及实时动态监控。实现道路运输执法、农村公路执法相关路政巡查日志、日常巡查日志、执法事件闭环管理。	套	1	
3		公路养护	基于 GIS 地图及移动互联网，实现养护巡检线路管理、养护巡查计划任务下发、任务执行过程动态跟踪、异常报警提醒、事件调度管理、人员考勤管理等功能。	套	1	

			巡查养护人员通过APP可动态上报巡查轨迹及异常事件，平台可自动分析轨迹异常及事件调度处理。			
4		公路运营	公路运营模块实现道路运输相关城市出租客运、城市公交客运、乡村通客运、班线旅游客运、物流货运、卡口监测分析的统一融合管理。	套	1	
5		水运管理	实现辖区下辖水路运输相关内河渡口、游客集散中心、水上娱乐景点、船只信息的统一管理及信息查询。	套	1	
6		安全双预防	实现风险与隐患的分级、分色闭环管理。包含：风险隐患识别、事件调度指挥、事件处理、事件复核、应急队伍管理、风险源管理功能。	套	1	
7		大屏展示子系统	包含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大屏、客运服务一体化大屏、货运服务一体化大屏、交通+、统一视频监控大屏。	套	1	
8		智慧养护管理APP	面向日常养护、巡查、执法人员使用，通过移动互联网实现手机端便捷任务接收、轨迹上报、事件上报、事件处理反馈、知识学习、人员考勤等功能。	套	1	
9		公众服务移动端	面向辖区群众，实现客运线路、站点、客车位置、货运枢纽节点、充电桩、合规运力、定制公交、新闻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查询与交通诱导。实现群众运输需求发布及运输企业实时接单、运单管理功能。实现交通+功能，体现交通对于地方特色旅游或特色产业的赋能。	套	1	
10		▲大数据基础平台	包含基础物联网网关、数据服务、地图服务、视频服务等，为各类终端硬件数据、平台转发数据、GIS	套	1	

	大数据基础平台及数据服务	地图数据、视频数据接入建立基础。			
11	▲数据接入服务	建设交通大数据基础库及专题库，协同完成路网数据导入、路产数据导入、出租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公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客运场站视频监控数据接入、公路沿线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水运码头视频监控数据接入、卡口监控设备接入。	套	1	需提供对接技术方案、能力或接入证明等

2、硬件参数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900 万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1 英寸 GS-CMOS；</p> <p>电子快门：不小于 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支持 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支持 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D1 (704× 576) /CIF (352×288)；</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 264：32kbps~32767kbps；H. 265：32kbps~32767kbps；JPEG：512kbps~32767kbps；</p> <p>（1）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逆行、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紧急车道、闯红灯、占用公交车道、不礼让行人、未按导向车道行驶、闯禁行等多种违法行为抓拍；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获率≥99%，记录有效率≥99%。（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p> <p>（2）前排人脸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p>	12	个	

		脸小图和主/副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结构化属性信息可通过 OSD 叠加到抓拍图中。 (3) 相机违法合成图时间配置功能检查：Web 界面支持配置合成图的时间，合成图时间可选择第 1 张或者最后 1 张的时间在 OSD 上进行叠加。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电源：标配；			
2	镜头	像面尺寸：≥1.1 英寸； 镜头焦距：支持 25mm； 光圈孔径：F1.0 以上； 视场角：支持 1.1 英寸：41.1° × 33.3° × 24° (D×H×V) 1 英寸：36.8° × 29.4° × 22° (D×H×V)；	12	个	配套 900 万 抓拍单 元
3	四合一补光 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1) 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 (LED 光源 1 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 1 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 (2) LED 频闪亮度修改功能检查：设备可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频闪平均亮度。 (3) LED 爆闪亮度修改功能检查：设备可通过只改变输入信号频率来改变 LED 爆闪平均亮度。 补光距离：18m~25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200 μ s~500 μ 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12	台	

4	智能终端管理盒	<p>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RTSP；UDP；NTP；DNS；802.1x；FTP；SFTP；</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存储功能：硬盘（标配 1 个 2T 硬盘）；FTP；SFTP；</p> <p>定位功能：支持北斗；</p> <p>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 1/2/3/4/5/6 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1) FTP 上传图片及录像自定义命名功能 1：可分卡口和违法分别对 FTP 上传图片及关联录像进行自定义命名，命名设置支持时间、本地设备编号等 36 种参数，支持违法行为、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大小、车道方向自定义命名；普通参数：本地设备编号、通行方向、速度、违法类型、车牌、车辆大小、图片组总张数、前端设备 IP、车牌坐标、设备抓拍地址、前端设备地址、前端设备名称。</p> <p>(2) 信息发布功能：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在等待时间内无过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可设置多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字体大小；</p> <p>(3) 信息发布功能：支持将屏幕划分为 6 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显示风格支持闪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上下左右连移等多种方式，字体大小支持 16、24、32 点阵，叠加元素支持添加车牌、速度、抓拍时间、抓拍地址、违法信息、自定义；</p> <p>硬盘接口：≥1 个，SATA 接口；</p> <p>RS-232 接口：≥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RS-485 接口：≥2 个；</p> <p>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6	个
---	---------	---	---	---

		报警输入：≥3 路； 报警输出：≥3 路（光耦输出）；			
5	智能分析服务器	配置标准：不低于 VCPU 8 核，内存 16G，系统盘 60G，云硬盘 500G，互联网出口带宽 50M（公网 IP 地址）	1	台	
6	立杆	配置标准：标准 6.5 米卡口单元立杆	6	套	
7	辅材	配置标准：提供卡口单元施工、安装配套辅材，包含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光纤、水泥、沙子、地笼、抱箍等	6	套	

3、基础部署资源

序号	分类	分项/模块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主机	应用服务器	配置标准：不低于 VCPU 8 核，内存 16G，系统盘 60G，云硬盘 500G	台	1	共同智能分析服务器互联网带宽 50M（含固定 IP）
2		数据库服务器	配置标准：不低于 VCPU 8 核，内存 16G，系统盘 69G，云硬盘 2000G	台	1	
3	网络专线	卡口抓拍摄像机专线	配置标准：不低于提供至少 10M 专属网络，主要用于前端卡口抓拍摄像机数据传输。	条	6	
4		指挥中心专线	配置标准：不低于提供 100M 专属网络，主要用于指挥中心调度及访问使用。	条	1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2. 所有软件及硬件配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3. 由投标人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

立使用或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4. 在运维期内，提供 7*12 小时（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运维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二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6、安装要求

(1) 需安装在采购人规定安装位置，安装施工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能安装。

(2) 安装完毕，进行自我质检。并将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收集起来归置好，再与采购人交接，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卫生，回收纸箱等安装废置垃圾。

(3) 施工时如需用电，必须注意用电安全，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的整洁。

(4) 如若在安装过程中有任何意外发生，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商务条款

1、项目名称：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体按照“统分结合、融合共享、系统推进、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进行推进。基于各类营运车辆现有卫星定位及视频数据接入、公路场站视

频数据接入、水运码头视频数据接入数据接入，结合本项目建设的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协同应用模块以及末端卡口抓拍设备实现全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及便民客货运服务。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1 个中心、9 大协同应用子模块、末端感知设备组成。

3、最高限价：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176877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4、服务期：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维期一年

5.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最终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准。

6. 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7. 验收：

①项目建设期内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系统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②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以及工程施工完成，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以及工程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8、质量保证

8.1、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系统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②若系统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8.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8.3、所安装系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8.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8.5、在运维期内，提供 7*12 小时（早上 8 点 30 分至晚上 8 点 30 分），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运维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8.6、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9. 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实施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10、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商务、履约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SHJ-2025-026.1B1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FSHJ-2025-026.1B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 云平台（二次）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注：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及要求可自行制作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	专业背景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和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